高校智慧云应用 2.0 版开发运营协议

甲方: 广东金融学院

乙方:广州市知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甲乙双方长期进行教学研究合作基础,甲方委托乙方 开发高校智慧云应用(广东金融学院智慧思想教育移动应用)2.0版,用于贯彻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 双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开发应用描述

- 1. 高校智慧云应用,是甲方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而开发的云应用。该云应用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教育、管理、保障;实现教育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之目的。
- 2. 乙方将与甲方在原有合作基础上,将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原有的"人文关怀及企业应用云平台"上进行应用开发,该平台的归属权不因为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变化。

3. 应用系统

- 3. 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应用分为 3 个部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应用、健康心理咨询 应用和师生服务交流应用,与前期开发"课程导研"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应用包。该软 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宣传、教学、活动、交流、服务。
- 4. 应用开发的目标: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教育、管理、保障等系统的要求,应 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
 - 5. 应用开发运营进度和时间: 2015年7月1日-2020年7月1日
 - 5. 1.应用交付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





- 5. 2.应用开发分为2个阶段,第1阶段: 2015年7月1日-2015年8月1日开发; 2015年8月1日-2015年9月1日测试: 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检测运行。 第2阶段: 2016年1月1日-2020年7月1日商业实施阶段。
- 5.3.每个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乙方开发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行业的标准。

二、应用开发

- 1. 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阶段,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的规定。
- 2.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应用的开发。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一)。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 3.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应用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4. 需求与需求分析

- 4.1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应用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应用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 4.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 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季度终了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应用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 6.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学院计算机专家)作为本应用开发的监理。如 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 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应用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 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包括增加或减少应用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 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 应用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7 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 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应用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

双方均有权按照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应用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7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 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
- 6. 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 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1. 交付

- 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 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 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交付内容

- 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

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0个工作目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4. 系统试运行

- 4. 1 应用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180 天的试运行权利。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能够 熟练使用应用。
-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应用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 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內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应用基本功 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5. 系统验收

- 5. 1 应用测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应用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 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 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应用系统验收。
- 5.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应用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7个工作日,直至应用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应用未通过系统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 行验收。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应用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可根据开发插件的负责人,申请知识产权,并共同拥有应用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决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甲

方/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乙方的 损失。

- 2. 使用权:用于商业运营(如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需订立新协议)甲方/乙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商业推广。
- 3. 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应用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应用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 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 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著作权人转移而转移
- 5.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应用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应用。
- 6. 甲乙双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七、维护和培训

- 1. 应用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应用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应用用于商业性销售,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应用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为5年。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依据附件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 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1. 高校智慧云应用 2.0 由基础价格、成本价格加上市场交易价格构成云应用价格,每 所高校按当时推广价格为准。 2. 双方依据本合同, 合同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开发成本,人 民币4万5千元,应用上线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人工开发成本4万5千元。

3. 经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 4 万 5 千元技术维护与应用运行费用,支付期限 为 5 年。

九、商业实施权利

- 1. 为保障应用后续维护与开发,双方同意高校智慧云应用 2.0 用于商业开发。
- 2. 根据相关法律按市场规范进行商业运作,所得利益双方各占 50%。
- 3. 市场运营规范要求的内容可另立协议,保障双方权利的实现。
- 十、保证与免责
- 1. 乙方保证
- 1.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国内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 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 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1. 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 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1.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应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互联网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 1. 6 在乙方所交付的应用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插件。

2. 侵权赔偿

- 2. 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应用侵犯了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 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 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 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 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2 如本应用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 或分销该应用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 权的插件替换本部分,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2. 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应用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 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插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 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插件替换本部分,或尽力取得必要的 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 甲方保证

- 3.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 良好信誉的高校,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2 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十一、保密

-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 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 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 对外披露。
- 3.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2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4.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 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二、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 1 每延期 10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 10 万元
- 1.2 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付款违约
- 2.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 10 万元

- 2.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 2 万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 3.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 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 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 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四、期限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各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